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6-A300-11R1

修正案号: 39-6392

一. 标题: 时间限制/维修检查—损伤容限适航限制项目—ALS 第二部分—修正

二. 适用范围:
所有在中国注册的A300-600型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 空客 A300 ALI 文件第 04 版, 参考 AI/SE-M2/95A.1308/07, 由参考文件 EASA.A.C. 10909 批准 (2008 年 12 月 2 日);
 2. 空客 A310 ALI 文件第 07 版, 参考 AI/SE-M2/95A.1309/07, 由参考文件 EASA.A.C. 10907 批准 (2008 年 12 月 2 日);
 3. 空客 A300-600 ALI 文件第 12 版, 参考 AI/SE-M2/95A.1310/07, 由参考文件 EASA.A.C. 10908 批准 (2008 年 12 月 9 日);
- 以及上述文件的后续批准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6-A300-11, 39-5505

本适航限制所适用的损伤容限适航限制项目 (DT ALI) 已经列入空客ALI文件中, 参见A300, A310和A300-600适航限制章节 (ALS) 第二部分。 EASA最近批准空客已修订ALI文件:

- 空客A300 ALI文件第04版,
- 空客A310 ALI文件第07版,
- 空客A300-600 ALI文件第12版。

这些修订过的文件中包含的措施被认定为持续适航的强制性措施, 引入了更严格的维修需求和适航限制。CAAC发布的适航指令CAD2006-A300-11要求符合维修大纲和相应的适航限制, 这些都列在这些空客ALI文件原来的章节中。

基于以上原因, 本指令替代已存在的适航指令CAD2006-A300-11, 要求更新已批准的维修大纲和相应的上文提到的空客ALI文件中所列的适航限制。

从本指令的生效日期开始, 强制要求如下:

在每个文件中修正记录(ROR)所定义的符合性期限内, 每个营运人必须:

- 重新检查和评估空客A300 ALI文件第04版, 参考AI/SE-M2/95A.1308/07 和 空客A310 ALI文件第07版, 参考AI/SE-M2/95A.1309/07 和 空客A300-600 ALI文件第12版, 参考AI/SE-M2/95A.1310/07。

-合并已批准的维修大纲和下列文件中所列出的维修需求中所有适用的更改或适航限制, 空客A300 ALI文件第04版, 参考AI/SE-M2/95A.1308/07 和 空客A310 ALI文件第07版, 参考AI/SE-M2/95A.1309/07 和 空客A300-600 ALI文件第12版, 参考AI/SE-M2/95A.1310/07。

-符合下列文件中所要求的任何措施, 空客A300 ALI文件第04版, 参考AI/SE-M2/95A.1308/07 和 空客A310 ALI文件第07版, 参考AI/SE-M2/95A.1309/07 和 空客A300-600 ALI文件第12版, 参考AI/SE-M2/95A.1310/07。

完成本指令可以采取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9年7月31日

六. 颁发日期: 2009年7月28日

七. 联系人: 邢军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88793018